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信诺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1号令”），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信诺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管理公司”）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健康管理公司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上限3.2亿元人民币。

现根据业务实际签订《补充协议》，变更预估交易金额上限为4.2亿元人民币。

2. 关联交易类型及标的情况

(1) 关联交易类型：服务类关联交易。

(2) 交易标的：健康管理公司为公司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第三方管理服务、外包及相关咨询服务，以及根据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提供的其他产品或服务；公司为健康管理公司提供平台及资源共享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招商信诺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食品经营；药品批发；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动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医院管理；翻译服务；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

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养老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4. 法定代表人：常颖

5.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9-1

6.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人民币5,000万元，无变化。

7.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产品价格有可比市场价格的，优先参考市场价格，没有可比价格市场时，则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市场价格”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

（1）该类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

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2) 其地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1. 交易价格及金额

双方遵照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支付服务费、健康管理费等。原合同预估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2 亿元，本补充协议变更调整为 4.2 亿元。

2. 交易结算方式

一般按月或按季度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3.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同《框架协议》。

4. 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不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涉及 1 号令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属于统一交易协议的实质性变更，根据 1 号令第四十八条规定，应按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将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7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